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晋城执函〔2026〕160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李建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系统整治停车秩序，优化城市交通环境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优化专项规划，提升多元化配置

1.纳入交通体系规划。研究纳入《晋江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年）》，提出“新增公共补短板，智慧赋能促共享”的停车交通实施策略，拓展地面、地下、机械式和仓储式等多元化供给，拓展智慧停车功能，提供车位发布、停车诱导、车位共享等服务，实现智慧交通系统服务范围全市全覆盖。

2.优化停车专项规划。完善《晋江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全市规划建设停车场 13 处，可新增 3324 个泊位。同时，在编制片区控规以及城市更新改造规划时，明确城市各级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和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三大设施”在空间上的具体位置、边界等配置一定量的公共停车设施，提升公共停车场建设比重。

3.释放停车空间，改建停车泊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综合考虑小区建筑布局、消防通道、绿化保留、交通流线等实际情况下，指导小区科学合理规划新增地面停车位。截至目前，已在市直机关宿舍、燃料套房、木材公司宿舍等老旧小区增设 144 个停车位。实行“一点一策”的解决停车难问题，依托边角空地引导设置临时性停车场 85 个，释放停车泊位约 3600 个。

二、智慧赋能，提升停车运管效能

1.打造“三位一体”平台，实现一键寻位。依托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三位一体”“爱晋行”小程序，为群众提供智慧停车一键寻位、一码支付功能，精准导航，可以快速定位并查找附近空闲车位。同时，“爱晋行”小程序还具备实时余位显示、支持在线支付、支付即开票等功能。将全市 425 家经营性停车场位置、余位、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入高德、百度等导航平台，实时显示各车场余位情况，实现智能推荐停车场导航定位。

2.探索“错时共享”机制，提升泊位周转率。引导中心市区、

学校、医院、重点商圈等停车泊位需求大，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周边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启动小区未出售（出租）的停车泊位“错时共享”，缓解重点区域停车泊位紧张压力。目前，桂华苑、锦绣苑、梅龙小区、锦峰小区、阳辉华庭、旧城改造一期等 15 个小区约 7956 位地下室停车位开放临时停车收费服务，外来车辆可按照停车引导系统指引，在小区地下室空闲车位“错时共享”停车。

3.优化差异化收费标准，均衡停车资源。**1.执行管理规定。**根据《晋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管理。目前，小区商业区均按照市场调节价执行。**2.细化收费标准。**智慧停车泊位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差别化停车收费原则，制定了分区域、分类别、分时段的停车收费政策，由原两类收费标准调整为三类收费标准。截至目前，100%实施分区域（类别）、分时段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现道路停车泊位夜间 21:30 至次日早上 07:30 的免费停车时段。**3.推出优惠服务。**为解决特定群众长期停车需求，全面梳理全市 8000 多个智慧停车泊位及路段，区分五类不同路段推出 158 元—478 元不等的“停车月卡”服务活动。今年以来，购买“停车月卡”的用户共计 8106 人次。

三、开展专项行动，规范交通与停车秩序

1.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坚持“过罚相当、教育优先”

原则，分类施策优化违停执法。升级科技执法装备，完成高阳路晓鸣路口路段、石鼓路万达广场路段、塘岸街新华街路段、阳光路江滨路口路段、和平中路阳光时代广场路段等重点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设备改造提升，实现违停行为自动化监控、数据分析与智能管理。去年以来，我市共查处车辆违停 29 万余起。

2.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对发现的各类市容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做好停车秩序整治过程中的市容保障工作，以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助力停车秩序优化，切实提升城市交通环境与整体管理水平。针对城区主次干道、商圈、校园周边等停车点位及周边区域，常态化开展市容整治，2026 年以来依法清理占道经营 5869 处、劝导出店 392、乱堆杂物 298 处。

3.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印发《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将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纳入本年度监督抽查实施计划。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 511 家开展全覆盖经常性检查，从严整治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电动自行车质量违法案件 154 起，其中非法改装案件 68 起。加强对 2 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监管，目前均已停产。2024 年以来，对全市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快筛快检，共抽检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产品 110

批次。组织召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宣贯会，签订《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消费提醒，典型案例等主题宣传报道 55 篇。

4.深化校园周边交通治理。严格落实“一校一策”工作要求，针对辖区中小幼学校周边交通条件，组织专人实地踏勘，精准掌握交通流量、隐患点位，量身定制管控方案。通过优化交通组织、完善配套设施、高峰时段增派警力疏导、推行错峰上下学引导等措施，保障校园周边道路顺畅、学生安全有序入校。

5.完善交通设施配套。在新建、改建道路工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规划与设计标准，合理布局并保障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连续贯通，优化道路断面设计。同步完善行人过街、非机动车引导等标志标线体系，从源头减少人车冲突、机非混行隐患，保障骑行与步行安全。中小学、医院、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制定的“一校一策”方案，协同增设和完善交通标志、减速带、防撞护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提升重点区域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能力。在日常养护和改造中，将慢行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畅通性”作为巡查和维护的重点。在行人密集区、盲道关键节点等位置，合理增设或优化护栏、隔离墩等物理防护设施，有效遏制机动车违规占用行为，保障行人与非机动车路权。

四、健全保障机制，凝聚交通治理合力

1.强化组织协调。成立停车不便利专班，建立由公安、交通、

城管、教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的停车不便利治理联动机制，建立“定期会商、信息报送、联合督导、成效评估、经验推广、建章立制”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停车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研判解决突出问题。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2.强化停车用地供应保障。将公共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优先保障；细化停车设施供地政策，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建设停车场，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或平面停车场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对新建独立占地的、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商业设施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可结合区域停车需求明确停车泊位配建要求；政府储备土地或暂时不能开发的土地，可以建设临时停车场。推进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成熟一个纳入一个，逐步实现停车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3.完善考核监督。住建部门在日常监管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规范停车秩序管理，并将地下室停车场专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无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车场日常管理纳入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主要内容，倒逼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尽责，保障小区和谐有序。2025年以来，已开展考评347个次，限制15家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新项目，清退10家物业服务企业，公共秩序有效规范。

4.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普及交通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五进”宣传活动。2025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863场。其中，进社区144场、进企业200场、进学校258场、进农村193场。通过以案说法、现场体验等方式，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停车、安全出行意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将持续加强各部门的协助配合，细化工作举措，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停车秩序系统整治，为市民营造安全、有序、通畅的出行环境。

主要领导：丁锦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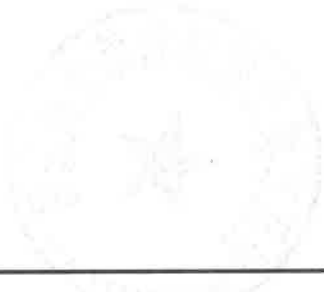
分管领导：张恒星

经办人员：程似锦

联系电话：18900399930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5日



抄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及环城工委、陈埭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大队。
